

债券代码：1880191.IB

债券简称：18 崇左城投债

债券代码：127867.SH

债券简称：18 崇左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0年10月

重 要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国开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处罚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内容

发行人收到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如下：

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对公司非法占地建设一案立案调查情况如下：经查，公司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自2018年6月起在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街道卜利村体育中心南侧非法占地建设金龙湖项目，违法建设面积476,272.00平方米（建筑物面积为455平方米），其中耕地面积为476,272.00平方米，未利用地面积120,243.00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地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土地476,272.00平方米；
- 2、没收于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街道卜利村体育中心南侧非法占地建设的455平方米建筑物；
- 3、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共计14,288,160.00元。

（二）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安排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款项，涉案土地已补办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一）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占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重为0.12%，行政处罚金额占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的比重为0.32%，本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国开证券作为“18崇左城投债”债权代理人，特出具本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国开证券将与崇左城投继续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